证券代码: 300891 证券简称: 惠云钛业 公告编号: 2024-028

债券代码: 123168 债券简称: 惠云转债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注 册资本变更及相关工商备案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相关工商备案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日常运作和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对《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9月)》(本文简称"《公司章程》")中部分内容进行修改:

-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 2、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由于公司可转债转股,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由 400,000,000 股变更为 400,002,662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000,000 元变更为 400,002,662 元。根据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 3、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年度 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 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

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规定,为提高公司再融资事项审议效率,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一、本次修订对《公司章程》具体修改内容对比如下(新增条款序号自动递延):

序号	修改前	修出戶
17.2	│ 冷以則	修改后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		, , = ,
	(2022年9月)	(2024年4月)
	第二条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	第二条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
	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	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
	公司。	公司。
2	公司由云浮市惠沄钛白有限公司	公司由云浮市惠沄钛白有限公司
	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 在广东省云	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在广东省云
	浮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注册,取得企	浮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注册,取得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53007545211876。	914453007545211876。
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	400,000,000 元。	400,002,662 元。
	第二十条 公司现有总股本为	第二十条 公司现有总股本为
4	400,000,0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现	400,002,662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4	有股东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现有股东结构情况, 以中国证券登记结
	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信息为准。	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信息为准。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
		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
		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	方式增加资本:
	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	(一)公开发行股份;
	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方式增加资本: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一)公开发行股份;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5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采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	下简称 "可转债")的方式募集资金
	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自由或通过
		 触发转股条款转股,将按照约定的转股
		价格转换为公司上市交易的股票。转股
		产生的注册资本增加,公司股东大会授
		权董事会定期办理注册资本增加事宜。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
6	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司股份。但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本章程的规定,回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 司合并: 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 者股权激励; 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 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 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 购其股份的; 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 权益所必需。 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不进行买卖本 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 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 (一) 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 (二)要约方式: 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 (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 其他方式进行。 7 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 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 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 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通过公开的 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通过公开的 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 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 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 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 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 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 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 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可以依照 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三 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 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 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 议。 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 8 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 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 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 日内注销; 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 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 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 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 项情形的,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 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10%, 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 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 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 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 司股份。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 圳证券交易所对于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 按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 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 责任。 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 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 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 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 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 有的本公司股份。

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 对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 卖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 行。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 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 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 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 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10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股东可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等股东权利, 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征集;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 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保守公司商业秘密;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 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 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 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 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 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 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保守公司商业秘密;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 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 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 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 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 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 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

	_
13	
14	
14	

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实行"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公司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 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 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 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 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任何 形式的证券作出决议:
- (十)审议批准公司核心业务或公司经营方向的重大改变;
- (十一)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二)修改本章程;
- (十三)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四)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

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 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 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 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 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 监事会议事规则);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交 易事项、担保事项、财务资助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的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 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 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 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 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 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 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 持股计划:**

(十六)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 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 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 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 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 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 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 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 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 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 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 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 例担保,属于**以上第四十二条**第(一) 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 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 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 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 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 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 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 第(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 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 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 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 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在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 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 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 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 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 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号码: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中 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 体内容。拟讨论事项需独立董事发表意 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中 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 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中 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 体内容。拟讨论事项需独立董事发表意 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中 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16

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和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 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 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 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 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 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 等个人情况**,特别是在公司股东、实际 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
- (二)是否与本公司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 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 关联关系;
 -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 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 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 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 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 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 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 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 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 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 前一日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 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 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 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 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 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 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 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 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 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 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书面授权委托 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 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 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 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 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 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 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 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 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

18

		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
		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
		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 授权签署的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
	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	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	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
	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	
20	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	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
20	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	他地方。
	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	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
	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	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委托
	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人为合伙企业的,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八日为代农山市公司的放水八云。	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
	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21	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所持表决权的 过半数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
		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	(一)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
	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	(二)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	本;
22	清算;	(三)公司分立、合并、解散和清
	(三)本章程的修改;	算以及变更公司形式;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五)公司在 连续十二个月 内购
	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
	(五)股权激励计划;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	30%;
		, , , , , , , , , , , , , , , , , , ,
	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
	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	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
	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券品种 ;
		(七)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
		本;

(九)股权激励计划;

(八) 重大资产重组:

- (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 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 不再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 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 (十一)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 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 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十二) 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 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 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 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 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 开披露。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 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 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 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 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 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 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 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 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 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 开披露。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 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 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 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 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 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 持股比例限制。

24

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 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 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 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 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 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 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 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 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 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 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深圳证券交是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认定 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或者自然人。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 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 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 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 关联关系:
-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 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 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 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 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 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 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 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 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 大会召开之目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 关联关系;
-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 审议、表决:
- (四)关联事项形成普通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2 以上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普通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2 以上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25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 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 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 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 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就发行优先股事项召开股东 大会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并可以通 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股东 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该条款
26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 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 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 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 事于会议结束后即行就任或于会议决 议中注明的时间就任。
27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会成员中不设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 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 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 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 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 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会成员中不设公司职工代表 董事。
28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三年内仍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

29

然有效; 其对公司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 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 直至该 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为止。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 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 (四)任命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 (五)除另有规定外,审查批准下 设专门委员会的报告;
- (六)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七)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八)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回购公司股份**、发行债券或其他 证券及上市方案;
- (九)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十)在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包括风险投资),资产处置(包括资产出售、购买、租赁、设定担保、资产报废的处理等)、重大合同签订、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的执行、变更及对外担保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 (十二)制订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或购买的议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 (十三)制订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对 外担保议案;
- (十四)制订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议案;
- (十五)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 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的合理期限内 仍然有效: 其对公司商业秘密负有的保 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 直至 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为止。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 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 奖惩事项;

- (十七)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八)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九)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二十)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二十一)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 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 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 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批并及时披露: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 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 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 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 会批准。

-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 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批并及时披露: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上述交易属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组织,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条款的规定。

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 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交易金额,适 用本条规定。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或认缴出资等权利,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控股子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条规定。公司放弃或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或认缴出资等权利,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持有该公司股权比例下降的,应当以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与实际受让

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 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 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 序。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上述第三项 或者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 可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 议程序。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达到本条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公司应当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披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上述交易属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组

或出资金额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条规定。

上述交易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本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已按照本款的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及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二)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 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发生本章 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 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
- (三)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 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 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3、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免 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 (四)董事会决定公司关联交易的 决策权限为: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
- 2.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

织,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条款的规定。

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 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交易金额,适 用本条规定。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或认缴出资等权利, 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控股子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条规定。公司放弃或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或认缴出资等权利,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持有该公司股权比例下降的,应当以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与实际受让或出资金额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条规定。

上述交易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本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已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及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条 (除对外投资、财务资助及提供担保 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 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 中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条规 定。

- (二)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 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发生本章 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 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
- (三)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 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 按规定披露评估或者审计报告,与日常 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 评估。

3、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本条规定,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按照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交易事项,依据其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但控股子公司的章程授予该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行使的决策权限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权限。公司在子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意向,须依据权限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指示。

(六)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3、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免 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 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交易事项,依据其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但控股子公司的章程授予该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行使的决策权限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权限。公司在子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意向,须依据权限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指示。

(五)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内发生的 对外捐赠(包括现金捐赠和实物资产捐 赠,其中实物资产按照账面净值计算其 价值)累计达到本章程对交易的审批要 求的,按本章程规定履行程序。

(六)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本条所指"交易"是指下列事项: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 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 除外):
 - 3、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4、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
 -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 经营、受托经营等):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T	Add San S.F. and S.F. S.S.
		10、签订许可协议;
		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
		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12. 其他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本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认定的交易。
		(八)公司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
		定的事项:
		1、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
		燃料和动力等(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
		买、出售此类资产);
		2、出售产品、商品与日常经营相
		关的资产 (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
		出售此类资产);
		3、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
		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
		(九)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
		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
		间发生的交易,除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
		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外,可以豁免按照
		上述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的关联交
		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
		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
		的事项,包括:
		(一)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的
		交易事项:
31	新增条款	(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三)销售产品、商品;
		(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新增条款	(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六)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
		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
32		易的决策权限为: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
		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
		关联交易。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同
		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
		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
		(二) 公司马八帆八次工的关例

		(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
		值 5%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并按规定披露评估或者审计报告,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
		计或者评估。
		(三)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
		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
		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
		关联交易, 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
		本条规定,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
		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
		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按照章程
		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
		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购买、出售
		资产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
		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按交易类型
		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达到最近一
	新增条款	
33		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披露
		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
		市规则》相关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
		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	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
	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	相关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专门委员会工
	相关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专门委员会工	作制度,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作制度,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分别负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分别负	责公司的审计和财务、长期发展战略和
	责公司的审计和财务、长期发展战略和	重大投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
34	重大投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	与薪酬设计、绩效考核等工作,提案应
	与薪酬设计、绩效考核等工作,提案应	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
	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	员不少于三名委员,委员全部由董事担
	员不少于三名委员,委员全部由董事担	任,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
	任,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 应当过半
	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	数 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
	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	为会计专业人士,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
	计专业人士。	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
		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
35	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	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
	寄、电子邮件或传真;通知时限为会议	寄、电子邮件或传真:通知时限为会议
	四、七1四日次区共; 旭州时代/1万区	田、上1四日次区共; 四州四州/7万区

	召开2日以前。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 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 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 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召开 2 日以前。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 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 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 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经公司各 董事同意,可豁免前述规定的通知时 限。
36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 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 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 过。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 席会议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 审议对外 担保事项时还须经全体独立董事的 2/3 以上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 票。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 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 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 过。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及提供财务 资助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 票。
37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 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 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 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 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 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 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 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 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 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 理人员。
38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 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单位担任除 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 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 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 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 不由公司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39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 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 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

	理人员;	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
	职权。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	职权。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理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非董事总经理
		列席董事会,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
		议的权利,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
40	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	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
40	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	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
	之间的 劳务 合同规定。	之间的 劳动(务) 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 维护公司全体股
41	新增条款	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
41	粉片	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
		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
	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	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
42	用于监事。	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不得兼任监事。	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冊上一夕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
43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 公司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并对
	公可扱路信息其头、准佛、元奎。	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
	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	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	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
	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	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
44	议;	议;
44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
	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	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
	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	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
	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	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会;	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1	
	(七)依照《公司法》 第一百五十	(七)依照《公司法》的 相关 规定,
	(上) 休昭 八司注 第二百工上	(上)依照 八司注 的相关组字

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及股利分配政策调整的相关议案;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每6个月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二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二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可不受此条款限制。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 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 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 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 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 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 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 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 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45

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 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董事会 未能在定期报告中做出现金利润分配 预案的,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 因,独立董事将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最近三年以 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 三年实现的年均净利润的 30%。公司 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 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 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 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 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47 是, 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 损。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 资本的 25%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 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 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 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 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 48 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 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 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 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 方案由董事会制定, 方案制定过程中应 案由董事会制定,方案制定过程中应注 注意听取并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独立 意听取并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独立董 董事、监事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及监事 事、监事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 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 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 会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股利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 (一)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 续、稳定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重视 续、稳定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重视 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 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 的可持续发展。 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用现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用现 49 金、股票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 金、股票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 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在满 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在满 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 公司应每年 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应每年 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 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 以根据公司的资金实际情况提议公司 以根据公司的资金实际情况提议公司 进行中期分红, 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 进行中期分红,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 拟定,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 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主要 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 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在预计公司未 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 来将保持较好的发展前景, 且公司发展 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

对现金需求较大的情形下, 公司可采用

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

股票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三)现金股利分配条件和分配比例:
-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 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 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 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 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 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 分配的利润的 1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 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 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 2.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 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 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 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 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 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 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 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 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 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 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 例最低应达到 20%。

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 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 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在预计公司未来将保持较好的发展前景,且公司发展对现金需求较大的情形下,公司可采用股票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三)现金股利分配条件和分配比例:
-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 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 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 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 式分配股利,现金股利分配政策的目标 为固定股利支付率,即公司当年度实现 盈利,除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重大特殊 情况外,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 公积金后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在满足公 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 重大不利变化 ,原则上公司最近三年 现金分红总额不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 利润的 30%, 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 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 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 2、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成长性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每股净资产摊薄的影响 ,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参照上述规定执行。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资产总额的20%。

- (四)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时,应 按照以下决策程序和机制对利润分配 方案进行研究论证:
-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 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 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 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 案。
- 2、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 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 会审议。
- 4、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和讨论利润 分配方案时需事先征询监事会的意见。
- 5、在公司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发布提示性公告或通过其他渠道和方式公开征询社会公众投资者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信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公司网站等方式参与。公司证券事务相关部门应做好记录并整理投资者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时公司证券事务相关部门应就利润分配事项与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积极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6.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 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 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 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 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参照前款第3项规定执行。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30%或资产总额的20%。

(四)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时,应 按照以下决策程序和机制对利润分配 方案进行研究论证:

-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 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 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 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 案。
- 2、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 3、在公司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发布提示性公告或通过其他渠道和方式公开征询社会公众投资者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信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公司网站等方式参与。公司证券事务相关部门应做好记

- 7、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和讨论利润 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 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 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 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 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下:
-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 预案后,利润分配事项方能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 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 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独 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 独立意见。
- 2、公司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 案时,应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 配的意见,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 上表决通过。
- 3、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 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 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 还应当向股东提 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公司董事会 应指派一名董事向股东大会汇报制定 该利润分配方案时的论证过程和决策 程序, 以及公司证券事务相关部门整理 的投资者意见及其与公司股东特别是 中小股东就公司利润分配事项交流互 动的相关情况。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 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 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 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的,须经出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利润分配政策修改

1、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

- 录并整理投资者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时公司证券事务相关部门应就利润分配事项与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积极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4、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5、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和讨论利润 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 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 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 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股东权益的,有权 发表独立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 提交。董事会审议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 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 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 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 下:
-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 预案后,利润分配事项方能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
- 2、公司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的意见,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 3、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公司董事会应指派一名董事向股东大会汇报制定该利润分配方案时的论证过程和决策程序,以及公司证券事务相关部门整理的投资者意见及其与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就公司利润分配事项交流互

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

2、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 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 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应以股东 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有关利润分配政 策调整或变更的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 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公司章程规定 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 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 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

(八) 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 1、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
- 2、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 润为正,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 案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 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 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 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 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 (2)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 (3)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 (4) 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 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 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和总经理、

动的相关情况。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 利润分配政策修改

- 1、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规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 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 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应以股东 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有关利润分配政 策调整或变更的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 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公司章程规定 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 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 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

(八) 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 1、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
- 2、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 润为正,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 案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 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 (1) 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

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在**上市**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

- (九)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 调整机制
- 1、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面临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 2.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本条确定的利润分配基本原则,重新制定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应当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 股东支付股息,在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 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 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 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 (2)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 (3) 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 (4)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 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 独立意见。
- 3、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 完备;
-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 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 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 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和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在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

- (九)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 调整机制
- 1、公司应当制订股东回报规划。 并充分考虑公司所面临各项因素,以及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 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

53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	2/3 以上通过。
52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 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 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 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 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 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1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电话方式送出; (四)以传真方式送出; (五)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六)以公告方式进行; (七)以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电话方式送出; (四)以传真方式送出; (五)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六)以公告方式进行; (七)以其他电子通信方式; (八)以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50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六十三条 当公司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一)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营性现金流为负; (四)公司认为不适宜利润分配的其他情况;
		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2、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本条确定的利润分配基本原则,重新制定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应当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在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 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 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 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 行清算。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 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 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 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 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 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公司发行优先股后因解散、破产等 原因进行清算时,公司财产在按照公司 法和破产法有关规定进行清偿后的剩 余财产,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未 派发的股息和公司章程约定的清算金 额,不足以全额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 东持股比例分配。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 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 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 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到相关工商部门办理章程修订、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事宜备案,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章程修订、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事项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变更具体内容最终以当地的工商部门登记为准。

除上述修改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以上内容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

二、备查文件

- 1、《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4月)》。特此公告。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